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64号

关于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。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。2022年11月12日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斯贝尔）发生4,000万元贷款逾期，2023年1月6日，高斯贝尔逾期贷款本息全部归还结清，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1月17日才披露逾期结清公告。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相关冻结事项。2023年5月至8月期间，发行人存在5起达到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及相关冻结事项，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9月15日才披露临时报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

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5 日